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暨南大学的暨南大学2026-2029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131.2万元，资产总额为585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